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已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康宽永先生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同意提名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张东 男 43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部（党群监察部）总经理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